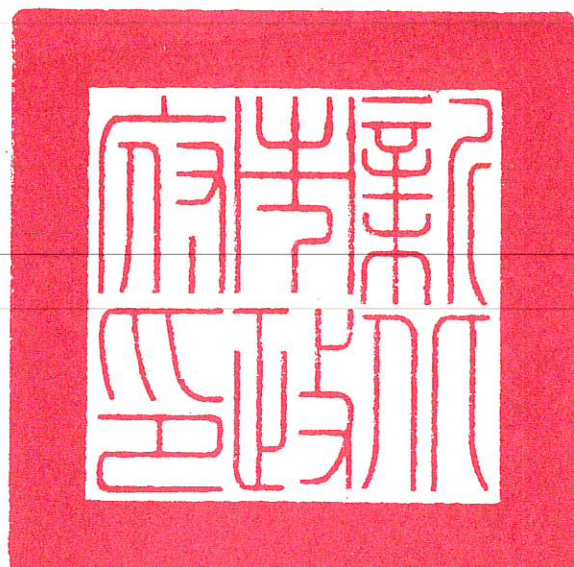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20884701號
附件：評鑑結果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」經本府核定之評鑑結果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111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」經本府核定之評鑑結果。
- 二、本次評鑑結果登載於本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），評鑑結果效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4年。

市長 侯友宜